罪犯王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65号

　　罪犯王贵，男，1975年8月24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2007年8月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犯被武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4日作出了(2014)武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王贵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，退赔被害人36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终字第29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1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(2017)闽08刑更380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4月24日(2019)闽08刑更33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

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2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贵于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在武平县以虚构事实的方式，骗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390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　　罪犯王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48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90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19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扣170分。2019年2月用自制手电看书扣20分；2019年7月违反作息时间看书扣10分；2019年9月未向民警报告自行调队扣10分；2020年6月在车间干私活扣10分；2020年8月与他犯发生推搡行为扣40分；2021年7月因打架扣8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，上次不予裁定时缴交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50.03元，月均消费251.2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5.0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